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，经核查，需对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”

更正后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”之“5、关联交易情况”中新增如下内容：

（4）关联方资产转让、债务重组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购买塔赫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，将择机与上海塔赫签署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标的资产为：位于上海市江场路的办公用房及地下车位，权证号为沪（2018）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106 号、沪（2017）静字不动产权第 008350 号、沪（2017）静字不动产权第 008508 号，约定成交金额人民币 62,000,000.00 元。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房产总金额为 62,029,240.00 元，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故按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结算，实际交易价格为 62,000,000.00 元，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。

二、“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”

更正后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六 其他重

要事项”中删除如下内容：

1、资产置换

2018年12月28日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购买塔赫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，将择机与上海塔赫签署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标的资产为：位于上海市江场路的办公用房及地下车位，权证号为沪（2018）静字不动产权第019106号、沪（2017）静字不动产权第008350号、沪（2017）静字不动产权第008508号，约定成交金额人民币62,000,000.00元。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房产总金额为62,029,240.00元，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，因此交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，交易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其它内容不变，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5日